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4498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

商 标

粟海粮仓

申 请 人 山西粟海粮仓运营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36号嘉和快捷酒店10层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茶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食用淀粉；面条